

高雄市部分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長期閒置或遭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該府已積極排除占用並辦理標售，獲致具體財務效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各期(區)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，未妥適管理待售土地，肇致閒置或遭占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針對經管土地積極排除占用並辦理標售，逐步獲致改善。

高雄市政府為提高土地經濟價值，加速都市建設與發展，以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規劃開闢或標售。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1 年 12 月底止，尚待標售土地高達 365 筆、面積 177 萬 8,445.07 平方公尺，帳列金額 228 億 1,489 萬餘元，卻未妥適管理維護及研訂後續處理計畫，部分土地未按指配用途使用，致有閒置或遭人違法占用情事，徒增財產管理負擔及影響土地使用效能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持續督促該府改善結果，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原各有 15 筆及 6 筆土地遭占用，截至 103 年 8 月底為止，各排除 6 筆及 3 筆，該府並持續列管排除占用之改善進度；另對於開發區內可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係依定期、分批分次、擇地標售等原則辦理，經統計 102 至 103 上半年度，上開土地計標售 27 筆、面積 2 萬 1,336.75 平方公尺，獲得 53 億 7,872 萬餘元收入。該府對於土地標售及管理維護之改善，尚能逐步推動執行，並獲致具體財務效益。



第64期重劃區新華段3地號排除占用後情形
(103年4月1日實地拍攝)